北京电子科技学院

人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调整机动费使用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工作，提高学院内部管理效益，结合寒暑假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浮动绩效工资的机动费部分使用办法调整如下：

1. 机动费在寒暑假相关月份不再使用。

2. 将机动费原每月使用一次，调整为每学期使用一次，即每年1月初和7月初各操作一次，分别计入2月和8月工资中。各部门每次使用额度为：部门在编在岗人数×100元×4个月，其中，人数以核算前一个月的月末（即上年12月末和当年6月末）部门在编在岗人数为准。

3. 考核学期期间退休的同志，经人事处审核，机动费可按月考核计发，每月额度不超过100元×退休人数。

此调整办法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人 事 处

2017年3月14日